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96號

原告 張慧端

被告 林子勛

官淑燕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複代理人 洪語律師

追加被告 楊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子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子勛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元為被告林子勛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復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

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陳柏文、林子勛、呂柏霆、官淑燕、陳銘河、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賽亞公司）陳姓股東（戶號927）、顏麗容、范嘉麟、雋永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雋永公司）、鍾美慧為被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52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欲卷第13頁），嗣於：(一)民國112年3月1日追加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振公司)、行動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行動購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7頁）；(二)於112年5月16日撤回對陳柏文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03頁）(三)於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雋永公司、行動購公司、顏麗容、鍾美慧、官淑燕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四)於112年8月15日撤回對統振限公司、范嘉麟之起訴並追加楊家和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五)於112年8月21日撤回對陳銘河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45頁）；(六)於112年9月5日再追加官淑燕為被告（見本院卷第269頁）；(七)於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陳素伐即陳姓股東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79頁），最後確認以林子勛、呂柏霆、官淑燕、楊家和為被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272萬等語（見本院卷第455頁）。核原告上開撤回均得被告同意，揆諸前揭規定，已生撤回之效力。另原告前開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林子勛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訴外人陳柏文於108年11月22日自稱為喜得富財務管理顧問
03 公司（下稱喜得富公司）之協理，聲稱喜得富公司擁有投顧
04 團隊，與上市櫃公司交叉持股，以法人單投資股市，擁有數
05 十年股市經驗，具專業、敏感度，向原告誣稱訴外人陽昇應
06 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昇公司）前景看好，有諸多利
07 多，掛牌前購買陽昇公司即將上櫃之股票，將配股買一送一
08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共購買34張陽昇公司股票，一張8
09 萬元，合計股款272萬元，原告依指示以現金交付部分股
10 款，其餘80萬元則於108年11月28日匯款至被告林子勛所有
1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依股票背面的
12 轉讓登記表，該股票先由被告官淑燕出讓給被告呂柏霆，再
13 由被告呂柏霆過戶給原告。被告官淑燕和呂柏霆交易過程不
14 明，涉嫌對原告交易詐欺。

15 (二)陳柏文於108年12月9日再次向原告誣稱訴外人賽亞基因科技
16 公司（下稱賽亞公司）之股票將於半年後上市，掛牌前購買
17 1張將配股1.5張，購買250張股票即可成為為喜得富公司VIP
18 會員享有周全投資協助服務跟隨法人買出股票為由，致原告
19 陷於錯誤，先後購買賽亞公司股票265張，一張8萬5,000
20 元，合計股款2,252萬5,000元，原告於108年12月20給付現
21 金1,275萬元，於109年1月17日給付現金850萬元，於109年
22 給付現金127萬5,000元。被告楊家和與陳柏文屬同一詐欺集
23 團，被告楊家和於109年2月17日、20日以7萬8,000元購得15
24 張賽亞公司股票，卻以每張8萬5,000元，15張合計127萬5,0
25 00元，指示陳柏文以訴外人鍾美慧之名義出售予原告，顯不
26 法獲利120萬元。

27 (三)嗣因原告聯繫陳柏文欲出售賽亞基金股票，均未獲回應，始
28 知原告受詐欺情事，陽昇公司、賽亞公司股票迄今均未上櫃
29 上市，原告因此受有損害2,524萬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
30 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72萬元等
31 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2萬元。2.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官淑燕：伊不認識原告，伊將陽昇公司股票轉讓與被告
04 呂柏霆之行為，已完納相關稅捐，屬合法買賣未上市櫃股
05 票。而被告呂柏霆取得股票後，被告呂柏霆本可自由處分股
06 票，原告與被告呂柏霆間之買賣糾葛與伊無涉，原告未舉證
07 伊有何侵權行為，其請求伊應與其他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0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楊家和：伊不認識原告，對於原告本件主張事實之來龍
11 去脈亦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2 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三)被告林子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被告為前揭不法侵權行為，致其受有財產損害等
18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2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3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4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共同侵
26 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
27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28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29 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30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31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01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民
02 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
03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
04 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就被告林子勛部分：

07 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提供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9 0）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
10 陷於錯誤，於108年11月28日匯款80萬元至被告上開中國信
11 託銀行帳戶，被告前開提供帳戶之行為，已據被告於另案刑
12 事案件偵察中坦承不諱，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3 112年度偵字第1860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15 審核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內容尚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屬實。
16 是被告在預見其所有中國信託帳戶將為詐欺集團取款所用之
17 情形下，為獲取報酬，仍受該詐欺集團組織指揮，將所有之
18 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之，
19 與該集團成員本於詐騙他人金錢之共同決意，而各自分工遂
20 行侵害行為之一部，並因此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提供其所
21 有中國信託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之不法行為，與原
22 告因遭詐騙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23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2萬元，
24 應屬有據。本院既已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故其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而為請求
26 部分，爰不予論斷，併予敘明。

27 (三)就被告官淑燕、楊家和部分：

28 被告官淑燕將陽昇公司股票轉讓與被告呂柏霆，已完納相關
29 稅捐，屬合法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原告主張被告官淑燕轉讓
30 股票事涉不法，已難採信。又經營公司之風險難以預測，任
31 何人均無法保證投資人能從所投資之未上市上櫃公司確實獲

01 利，此為一般投資人投資前應了解並願承擔之風險，自難單
02 憑陽昇公司及賽亞公司未如期上市上櫃乙節，遽認原告有何
03 陷於錯誤之情事。況依原告指述情節，向原告介紹陽昇公
04 司、賽亞公司及與原告聯絡投資事宜之人均為陳柏文，原告
05 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二人有何與陳柏文共同詐欺原告之具體事
06 證，自難僅因原告受讓取得之股票背面留存被告之身分資
07 料，遽論被告涉犯詐欺罪刑或因此受有不當得利，則原告因
08 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官淑燕、楊家和連
09 帶給付272萬元，顯與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成立之要件未
10 合，自屬無憑。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林子勛給付27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
14 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6 附麗，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6 書記官 蔡斐雯